

外國企業在中國內地須繳納哪些稅項

CIT — 企業所得稅

- **25%** 基本稅率
- **15%** 高新技術企業 (HNTE) 及優惠區域
- **5%** 小型微利企業

增值稅 (VAT)

- **13%** 貨物及進口
- **9%** 運輸、建築、農產品
- **6%** 現代服務
- **0%** 出口

WHT — 預提所得稅

- **10%** 向非居民支付股息、利息、特許權使用費
- **5%** 持股 $\geq 25\%$ 按稅收協定

IIT — 僱員個人所得稅

- **3%–45%** 累進稅率
- 由僱主每月代扣代繳

增值稅以外：

- 城市維護建設稅7%
- 教育費附加3%
- 地方教育附加2%

均按已繳增值稅稅額計算。

為何沒有發票的開支代價更高

- 1 供應商開具數電發票 (e-fapiao) — 由稅務系統生成的電子發票
- 2 數據上傳至國家稅務總局 (STA) 平台 —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
- 3 金稅四期自動核對 — 報稅表、銀行交易記錄與發票自動比對，無需稅務人員介入
- 4 扣除獲確認 — 開支減少企業所得稅稅基，進項增值稅可予抵扣

沒有發票 → 開支不得扣除

款項已付、貨物已收，但該筆金額仍計入應課稅利潤，按貴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。進項增值稅亦無法抵扣。

供應商提供的「不開發票」折扣，只有超過價格的四分之一才划算——這還未計算損失的進項增值稅抵扣。

TRE、non-TRE、PE：界線在哪裏

TRE — 居民企業

Tax Resident Enterprise · 依照中國內地法律成立 · 或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內地

徵稅範圍：全球收入

稅率：25% (或優惠稅率)

沒有常設機構的non-TRE

非居民企業 (Non-Tax Resident Enterprise) · 未在內地註冊 · 管理在境外

徵稅範圍：僅限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

稅率：源頭預提10% (WHT)

設有常設機構 (PE) 的non-TRE

常設機構 (Permanent Establishment) —— 辦事處、工地、提供服務的場所

徵稅範圍：該機構的利潤

稅率：25%

稅務機關認定實際管理機構 (POEM) 的考慮因素

預算在哪裏審批 · 董事會會議記錄存放在哪裏 · 由誰作人事決定 · 賬目在哪裏處理

自2025年4月1日起，稅收居民身份證明可經電子稅務局申請，**7個工作天內**發出。

研發費用加計扣除與15%稅率：效果疊加

示例計算。基本數據：扣除前利潤人民幣3,000萬元，其中研發開支人民幣1,000萬元。

標準情況

稅基：人民幣3,000萬元

稅率：25%

稅款：人民幣750萬元

HNTE + 200%加計扣除

額外扣除人民幣1,000萬元

稅基：人民幣2,000萬元

稅率：15%

稅款：人民幣300萬元

每年相差人民幣450萬元

兩項機制順序生效：先以加計扣除壓低稅基，再按優惠稅率計稅。

大部分企業按200%扣除；集成電路及工業母機企業至2027年12月31日按220%扣除。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於提交年度匯算清繳申報當日仍然有效。

小規模納稅人還是一般納稅人：年營業額帶來甚麼分別

門檻

年營業額人民幣500萬元（約70萬美元）

未達門檻：小規模納稅人

超過門檻：一般納稅人

徵收率3%，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減按1%

按交易類型適用13% / 9% / 6%

不可抵扣進項增值稅

憑增值稅專用發票抵扣進項稅額

供應商的增值稅全數計入成本

出口可申請退稅

適合採購量較小的企業

適合貿易及生產企業

應在首筆大額採購前辦理一般納稅人登記。登記前已取得發票的進項稅額，不能追溯抵扣。

出口退稅有甚麼變化

日期	變化
截至2026年3月31日	按出口商品退稅率目錄退稅0%–13%
自2026年4月1日起	光伏產品（太陽能板、組件、逆變器）——全面取消退稅。電池產品——2026年4月至12月退稅率由9%下調至6%
自2027年1月1日起	電池產品——取消退稅

重要

以報關單上的出口日期為準——並非合約日期，亦非貨物出倉日期。

在截止日前簽訂、截止日後報關的合約，全部適用新規定。

利潤匯出境外前須符合的條件

- 1 認繳資本已全數繳足 — 否則不能派發股息
- 2 年度審計已完成 — 外商投資企業必須進行
- 3 以往年度虧損已彌補 — 只可分配彌補虧損後的剩餘利潤
- 4 撥出稅後利潤10%作法定公積金 — 累計達註冊資本50%後可不再提撥

匯出

預提所得稅（WHT）基本稅率10%。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，持股 $\geq 25\%$ 並獲確認為受益所有人，按5%徵收。

拒絕

沒有辦公室、員工及自有營運開支的控股公司，無法證明具備經濟實質。協定優惠會被拒絕，按標準稅率10%預扣。

CONTACTS

VITA LIBERTA LIMITED

www.vitaliberta.hk

Office room 68, 7/F, Woon Lee Commercial Building, 7 Austin Ave, Tsim Sha Tsui, Kowloon, Hong Kong

+852 6841 6177



legal@vitaliberta.com



Hangzhou office (China):

Room 815, Building 3, Zhonghao Wangjiang International, No. 332 Wangjiang East Road, Shangcheng District, Hangzhou City

Direct line:

+86 130 7361 7169